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抗字第17號

抗 告 人 吳世璿
陳靖婷
陳靖文
陳靖淇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5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為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明文。上開規定所謂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以書狀陳述其意見在內，不以抗告法院行準備或言詞辯論程序為限。原法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命抗告人補繳第一審反訴裁判費，抗告人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聲明不服，附具理由提起抗告，相人已收受補正(1)暨陳述意見書(一)狀繕本，但未具狀表示意見，先予說明。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陳靖婷、陳靖文、陳靖淇(下稱陳靖婷等3人)所提起者為債務人異議之訴，抗告人吳世璿所提起者為第三人異議之訴，原裁未詳加調查區分，何人為第三人？何人為債務人？即將抗告人四人視為第三人，逕自核費，該裁定於法有違等語。

三、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

01 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
02 定必要之程式。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
03 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第三
04 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可獲得之利益為準，
05 亦即應以訴訟標的物之價值與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較低者為
06 準（最高法院107年度臺抗字第698號、111年度臺抗字第8號
07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消極確認之訴，原告起訴係請求
08 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原告並無積極之利
09 益，僅有消極之利益，原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須參酌被
10 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
11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
12 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
13 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

14 四、經查，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抗告人訴之聲明如原裁
15 定(下同)附表所示，此經核閱起訴狀、歷次追加起訴狀，並
16 調取原審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2192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
17 閱無訛。而關於抗告人之各項請求，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
18 下：

19 (一)關於附表第一項聲明請求：抗告人吳世璿既主張其請求權
20 基礎為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揆諸前開說明，其訴訟標
21 的價額即應以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
22 所有之利益為準。又相對人於原審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2
23 19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
24 額為新臺幣（下同）734萬4,776元（即本金加計算至系爭
25 執行事件繫屬日前一日即民國113年8月13日止之利息、違
26 約金），而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合計為300萬5,475元【計算
27 式：土地價值2,722,500元＋存款2,499元＋保險金280,476
28 元（即145,348元＋126,730元＋8,398元）】，是以，本件
29 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00萬5,475
30 元。

31 (二)關於第二項聲明請求：抗告人並未具體確定，經原審法院於

114年2月3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75號通知，命抗告人遵期補正此項聲明之債權額為何，原告迄未具狀說明。而原審法院依抗告人於113年10月18日提出之民事狀事實及理由說明二(一)(見原審卷一第62至64頁)記載事由，其係請求確認抗告人四人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不存在，可認此項聲明請求應係針對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名義所表彰之債權。則本件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48萬9,510元(即本金加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日前一日即113年9月8日止之利息、違約金)。至於第三、四項聲明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抗告人聲明之訴訟目的皆係為排除相對人就上開債權對其之權利，其請求訴訟目的同一，互有競合關係，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

五、相對人上開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雖為複數，惟自經濟上利益觀之，該聲明之訴訟目的均係為確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上所載之債權不存在，訴訟目的一致，互有競合關係，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是本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上開聲明中價額最高之1648萬9,510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六、綜上所述，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48萬9,510元，命抗告人繳納裁判費15萬7,112元，並無不合。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法 官 余玟慧

法 官 李素靖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02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03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05 書記官 李鎧安

06 **【附註】**

07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08 定：

09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10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1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12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3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15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16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